

# 成都高新医学会文件

成高医学〔2021〕30号



## 成都高新医学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的 通知》的通知

高新区各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关于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工作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文件精神，现将《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1〕4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3月22日-4月2日

高新区审核材料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7:00  
止

地址：成都高新医学会209办公室

联系人：何老师 028-69990183

附件：《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1〕4 号）



附件：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川中医药办发〔2021〕4号

---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工作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09〕55号），现将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 自公证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满 3 年的；

3.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 指导带教老师是在四川辖区内合法的执业中医师。

(二)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包括中医和藏医。

## 二、网上报名时间及现场提交材料地点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4 月 2 日。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或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报资料；考生须上传近期（6 个月内）小 2 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 40kb. jpg 格式。

(二) 现场提交材料。

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16 日，请户籍在我省（或有我省长期居住证明）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核准指导老师或实践医疗机构执业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不接受跨县级区域报名。

##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5. 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4. 申请人所在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当地的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和内容（附件 3）。

####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

考核方式及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

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藏医确有专长考核按照《四川省传统藏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川中医药办发〔2015〕11号）执行。

#### （一）师承出师考核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时间：2021年5月27日。传统医学师承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1年5月28日。传统医学师承综合笔试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确有专长考核

中医和藏医确有专长考核，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1.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1年5月28日。中医考核地点设在各市（州）；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考核地点需符合国家医学考试有关要求。

3. 藏医确有专长考核地点设在甘孜州和阿坝州，其它市（州）有参加藏医考核的，可与甘孜或阿坝州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联

系参考。相关考核程序和要求参照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进行。

## 五、相关说明与要求

### （一）组织实施和承办单位

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 （二）准考证发放

请各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考核工作开始前1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在完成确有专长人员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后，于5月8日前将经审查后的出师考核人员的材料、出师考核人员和确有专长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纸质和电子版上报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向考生发放准考证。

### （三）虚假证明的处理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它形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以及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本考试项目一至三年内的考试资格。对已经取得相关证书的，由我局确认无效，收回证书。

### （四）情况汇总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6月11日前将确有专长考核情况总结报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五）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师承人员和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考核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实施，经考核合格取得

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依据，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的准入依据。本次考核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订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以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而举办的考核。报名本次考核的考生，须认真阅读重要提示并签名确认（附件5）。

### （七）疫情防控要求

各市（州）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完善防疫工作流程，全面加强考试期间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全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管理。考生考前需签订《四川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见附件6）。

## 六、联系方式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联系人：姬霞，联系电话  
028-86522097。

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康敏，联系电话：  
028-86200404，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15号3号楼5楼504室，邮箱：sczysyfz@163.com。

- 附件：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5.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6. 四川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 附件 1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粘 贴 处
出生 年月		考核 申报 地区		户籍所 在地		
跟师学 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现从事主 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 毕 业 结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职称		指导老师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指导老师身份证号码	
指导老师主要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学术专长			
指导老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各市州中医药行政部门复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粘贴 处
出生 年月		考核申 报地区		户籍 所在 地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 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 件地址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毕 肄 业 结	

推荐医师 姓名		推荐医师 单位	
推荐医师 职称		推荐医师 工作年限	
推荐医师 联系电话		推荐医师 通讯地址	
推荐医师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推荐医师 身份证号码	
本人技术专 长述评			
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初审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证明人姓名		被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		证明人电话	单位:
所在单位			手机:
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被证明人 技术 专长 评述			
以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证明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A4纸复印）			

附件 4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市州（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专长	工作单位	临床实际本领成绩	传统医学师承/确有专长考核

备注：传统医学师承汇总表不填技术专长和临床实际本领成绩两栏。

## 附件 5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存根)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提示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附件 6

## 四川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人员考核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本人考前 14 天内无境外出行史或居住史，无前往疫情防控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近 3 天内无发热症状，无咳嗽、咽痛、胸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无接触其他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实际，现将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予以公布。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如下：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局长 李俊

副局长 王强

副局长 王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